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六九二期 ——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0903a)

【史海钩沉】 1970年宪法修改草案解读 余汝信 【史实辨析】 "老革命遇到新问题"这句话是谁说的 阎长贵 【文革一页】 清华大学造反派污辱性批斗王光美内幕 王广宇 【人物春秋】 开国大将黄克诚的"文革"岁月(下) 李意根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史海钩沉】

1970年宪法修改草案解读

余汝信。

1970年9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基本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是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在法律层面的集中体现。《草案》虽曾由中共中央于当年9月12日通知发至基层单位交群众讨论,惟因四届人大当年未能如期召开而遭搁置。次年"九一三事件"之后,又因涉及林彪的名字而被集中收缴销毁。时隔近四十年,《草案》在民间留存下来者,恐已是凤毛麟角。笔者当年参加宣讲学习,私藏了一份,侥幸保存至今。现将其公诸于众并略加简浅释析,以期对后人了解和认识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及毛晚年的国家学说有所裨益。

一、修改过程简述

1、宪法工作小组

据汪东兴回忆,1969年"九大"开过后,毛泽东即要着手解决政府工作、修改宪法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准备召开四届人大。1970年3月初,在武汉的毛泽东接到周恩来的一封

信和附来的一份宪法修改草案提要。 3 月 7 日,毛要随卫的汪东兴回京向周恩来等传达他的意见。(汪东兴:《汪东兴回忆: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 9 7 年 1 1 月第一版,页 1 7 - 2 0)

3月8日晚,周恩来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传达讨论毛的意见。"会议一致拥护毛泽东意见,商定立即着手进行以下工作:(一)成立由周恩来、张春桥、黄永胜、谢富治、汪东兴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工作,并约各省、市、自治区负责人面商;(二)成立由康生、张春桥、吴法宪、李作鹏、纪登奎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修改宪法工作,先将修改要点写出,至四月八日完成修改工作;(三)由周恩来、姚文元主持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稿,集中讲当前政策和计划问题等。(《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5月第一版,页353)

笔者认为,上述三个名单,不是北京周恩来等所能决定的,毛必然事前有所授意。其中宪法工作小组名单,尤值得注意之处有二:

其一,小组由康生牵头,张春桥辅之。康、张俩人是主角,其他人等是次要的。康是毛所属意、拟取代朱德位置的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把手(《草案》称之为常委会主任)。张身兼两个班子的主要成员,是毛所倚重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主要诠释者和承继人。

其二,名义上还是中共第四号人物的"理论家"陈伯达,被排除在上述三个班子尤其是宪法工作小组之外。陈伯达是1954年宪法小组排名第一的成员,1954年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实际负责人。这是否可以表明,毛泽东已决心另起炉灶,与1954年宪法彻底切割?再,是否还可以表明,在1969年发生毛泽东拒绝审阅陈伯达起草的"九大"政治报告稿这种反常情形之后,在尚未召开九届二中全会之前,毛与陈的怨隙已悄然扩张?

2、宪法修改工作启动

3月16日,周恩来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宪法工作小组起草的、就修改宪法的指导思想和修改宪法中的一些原则性问题向毛泽东、林彪所作的《关于修改宪法问题的请示》及其附件。毛阅批了这个报告。

3月17日至24日,中央召开由政治局委员,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核心小组负责人以及解放军各军区、各总部、各军兵种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会议在北京举行,到会103人,由周恩来主持,主要内容是布置四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以及对宪法的修改提出初步意见。会议期间,宪法工作小组负责人于3月18日晚上就小组的工作情况向会议通报。

通报提及,一些原则性的问题,要向毛泽东请示。如其中"4、国家机构问题。就是不设国家主席,有关国家主席职权的条款,有些是否可以并入人大常委会职权中。如不设主席,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这一条怎么解决?是毛主席统率。国防委员会要不要?值得考虑。原宪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最高国务会议问题,如何处理?可否删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名称不变,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名称要不要?现在是革命委员会,是否要把原来的名称改过来,仍用人民委员会?省长、副省长等是否改为主任、副主任?我们认为,用革命委员会的名称为好。检察院取消了,主席早有指示。还保留法院"。(许崇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5月第二版,页267)

7月10日,周恩来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央准备召开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和四届

人大的工作计划(送审稿)》。工作计划包括:(一)建议成立由毛泽东、林彪分别担任正、副主任的中央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二)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二十日,完成宪法修改的准备工作,讨论通过四届人大代表名单,同时准备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等文件;(三)八月二十八日,召开九届二中全会;(四)九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召开四届人大会议。次日,将工作计划稿分别报送毛泽东、林彪"。(《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页378)

3、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及其会议

1970年7月12日,中共中央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由毛泽东任主任, 林彪任副主任,委员55人名单如下:

中央政治局委员19人:叶群、叶剑英、刘伯承、江青、朱德、许世友、陈伯达、陈锡联、李先念、李作鹏、吴法宪、张春桥、邱会作、周恩来、姚文元、康生、黄永胜、董必武、谢富治。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4人:纪登奎、李雪峰、李德生、汪东兴。

各省、市、自治区党的核心小组负责人24人:潘复生、王淮湘、吴德、解学恭、谢振华、吴涛、冼恒汉、李瑞山、张江霖、康健民、赛福鼎、杨得志、南萍、韩先楚、程世清、刘兴元、 韦国清、华国锋、曾思玉、刘建勋、张国华、天宝、谭甫仁、蓝亦农。

其他(工农兵代表和知识分子代表)8人:王洪文、倪志福、蔡树梅、尉凤英、陈永贵、吕玉兰、张积慧、郭沫若。

7月17日中午,该委员会在北京京西宾馆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周恩来主持,毛泽东、林彪、刘伯承、谢富治缺席。周恩来称:"这次,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在北京有一个修改宪法起草小组,四个月中,由康生、春桥、法宪、作鹏、登奎共同起草多稿。小组根据毛主席的要求,放进了新的东西。总之,要使宪法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正如新党章一样,工农兵能背诵。修改的宪法当然不会这么短,但是要能够容易记。这是毛主席的要求。"周说,原来的宪法106条,9000多字。现修改的有两个稿子,一个是60条,6000多字;一个是30条,4000多字,经请示毛主席,主席指示,把这两个稿子都发给大家,让大家看一看,提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卷,页270-271)

周恩来还称,宪法修改要拟个《通知》,明天就要讨论。拟《通知》的问题,根据工作计划,地方的讨论意见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集中,军队由部队自行负责。从7月25日开始到8月5日第一次集中,8月15日第二次集中。意见汇总后,向毛主席报告,再由党的九届二中全会讨论,准备于8月下旬开九届二中全会,从党的方面可以定稿。定稿后再发动群众讨论一次。周说,8月25日至9月10日发动群众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因为9月15日至24日开四届人大,所以在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同时应将四届人大代表正式由群众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卷,页271)

7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修改宪法及讨论和通过四届人大代表问题的《中共中央通知》。当晚,由周主持,中央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贯彻《中共中央通知》的问题。周称:"请你们每个组议一本宪法30条出来。请秘书改出来,你们过问一下,看一看。每组一本,共五本。送来我们看,送主席、林副主席。把意见单独写出来。还有特殊的意见,例如江霖同志提出的连人大常委会也不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卷,页271-272。江霖,即张江霖,时任中共青海省核心小组副组长,省革委会第一副主任,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

中央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在当晚的会议上,宪法工作小组负责人还谈了四个问题:(1)从今年3月到7月,宪法工作小组共出了8个稿子,其中6个稿子认为不要设国家主席。地方的同志认为,应该设国家主席,让毛主席当主席。政治局讨论,也认为还是要主席的好。向主席报告,主席说,不要,我不当主席。不要因人设事。(2)所有制只写两种,不留单干的尾巴。(3)武装的最高统帅归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4)主席讲,要允许罢工、反对官僚主义。60条的稿子,7000字,主席不愿看。又压缩成30条,4000多字。宪法工作小组希望最好能减到300字至3500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卷,页272)

4、康生8月22日的讲话

8月22日晚,即在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开幕的前一天,中央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在江西庐山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毛泽东、林彪照惯例未出席,会议由周恩来主持。周称,今天政治局委员中富治同志和伯承同志请假,永胜同志跟纪登奎同志值班。起草委员会其他的各省市来的人24位,还有8位工农兵、知识分子都到齐了,一共51位。周请康生讲话。(以下康生讲话内容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下卷,页273-279)

康生着重解释了现在的稿子与7月间讨论的试改稿第三稿有什么不同的增改内容。在谈及 国家机构部分时,康生指出有以下几个重要修改:

- 1、第十六条。关于人民代表大会问题,删去了一句话:"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陈伯达特别提出这个问题。立法权主要的还是共产党。今天,主席也讲了,共产党、国务院, 都立法,单独地写这一句,恐怕不合符实际。所以就不写那一句了。
- 2、第十九条。删去了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这一条简化了。国务院就是中央人民政府。删去执行机关、行政机关,就不那么绝对地把三权鼎立突出了。这样合乎事实。
 - 3、第二十一条。关于国家行政区划,增加了地区一级。各省的专区要成为一级政权。……
- 4、第四个问题,意见比较多的是人民法院。这个问题嘛就是有人提议人民法院不要了,同公安机关合并,也就是司法、检察、公安统一起来。咱们老根据地的办法就是这样子的。但在延安的时候法院还有。有的提议,法院作为国务院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有一种不占多数的意见,说注意到国际的影响,还是暂时保留着好。我们现在还是留着,所以专门写了那么一条。法院院长到底怎么组成?原来的稿子根本没有,马马虎虎的没有说。后来,郭老提出,(指郭沫若,中国科学院革委会主任[仍保留院长名义],中央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法院怎么产生呢?他想了个办法,说是写成由法律规定好了。由法律规定,是一句空话。政治局讨论时说,还是写上由本地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来任免。那就是说,地方的法院由革委会任免。看这样子成不成?我记得程世清同志说,(程世清时任江西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省革委会主任,江西省军区政委,中央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地方法院根本不要。这也是一个意见,没有把握,写上供大家讨论就是了。

康生将全稿的修改之处一一讲完后,又就另外一些意见简要地谈了他和宪法工作小组的看法。

康生称: 地方上讨论中反映的问题,还有一个没有写进去。有的单位说,我们社会主义已

经建成了,现在的总任务应该明确地提出消灭三大差别,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大概看来多数不赞成这个意见。多数的意见认为,我们已经取得伟大胜利,但是不要轻易地说社会主义已经建成。我们革命的最后胜利,不但需要本国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而且有待世界革命的胜利,有待于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实现共产主义是一百年,甚至几百年的事情,这部宪法不可能管这么长。

在谈完对其他问题的看法后,康生最后说:此外,还有一个问题没有动,但是提的意见不少。这就是关于国旗、国徽、首都,还有国歌。有的人提议说,"五星红旗的4颗星要减去2颗,即减去一个资产阶级,减去一个臭知识分子,只要工农就行了。"有的讲:"一共要8颗星,那一颗大的是毛主席,那7颗个小的是7亿人民。"那么,将来再8亿人民怎么办呢?那就又要添了。对于有的说,"这边画上一条枪,那边画上一枝笔。枪杆子,笔杆子,两杆子要画上。"还有的说:"当中要画上毛主席的书。有笔就要有书。"画上毛主席的书,那么毛主席呢?就要再加上毛主席的像了。所以,这方面没有改动。关于国歌,意见也很多,有的讲把《东方红》作为国歌;有的讲,用原来的曲子,改写歌词。(有人插话:上海已经有了两个稿子了。张春桥插话:江青同志已经组织了好几次,而且修改过好几次,现在还没有完全修改出来。)这方面的积极性很高,群众的创造性也有,是有好的。(江青插话:有个工人同志写了一个。王洪文插话:上海写的都寄给于会泳同志了。他不是集中改吗?现在好多意见都集中到他那里去了。)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是蛮可爱的。但是可惜现在也不晓得吸收哪个意见好,所以结果还是照原来的,没有动。

5、周恩来8月22日的讲话

康生讲完后,周恩来讲话。周称:

下午见主席,我们特别提了国家主席的问题。报告上已经说了嘛,但我们又说了:大家热 切希望,既然是一元化嘛,党的主席、国家主席也要一元化,尽管是个形式,但群众热望毛主 席当国家主席,林副主席是当然副主席。这样就满足群众愿望。领导嘛,当然是毛主席为首、 林副主席为副的党中央的领导了。但在国家形式上,是国家元首、副元首,我们并且还提了个 方案,说接待外国使节可以由元首授权,国家主席授权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使节。大 概几位同志,伯达、康老、我、林副主席,四个人都说了,主席说,那是个形式。(康生插话: 主席还有句话,说"我提议修改宪法就是考虑到不要主席"。)当然,起草的稿子还是照顾那一 个一开始由东兴同志传达的主席的意思。但我们还是反映一下子,还提出了一个方案。主席说, 现在当然也见了不少外宾,也可以不见,有些不是也没有见嘛。主席说,当国家主席、元首嘛, 就是有点好客,不太好不见,虽然接待使节可以由别人。实际上,这个问题主要的还是党的领 导和行政上国务院,党的本身也还有一些事。设立人大常委会为的培养干部。外国人不是说, 党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保证通过,人大常委会更是保证通过。资产阶级也是这样的,你看嘛, 英国的国会制,还不是多数是工党的决定?然后国会通过就是了。甚至还没有通过就已经宣布 了。现在是保守党是多数了,是保守党的国会。美国也是一样。资产阶级也是一个党和一个行 政机构。主席说,那两层都有必要,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后来康老也说,有人主张把人大 常委会同国务院合在一起。主席说,那也不行了,总还要有那么一个机构才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史》下卷,页279-280)

周恩来的讲话,传递了两个重要信息。其一,此际的毛泽东,将西方民主国家的政治制度有意曲解为"资产阶级也是一个党和一个行政机构",以为其有意矮化国家立法、司法机构的作用服务;其二,在设国家主席问题上,周的这一讲话与《周恩来年谱》所记载的同一天下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情况相吻合。(《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页386)正如周所称,政治常委五人中,"伯达、康老、我、林副主席,四个人都说了",应设国家主席,

只有毛不同意,"主席说,那是个形式"。毛还说,我提议修改宪法就是考虑到不要国家主席。如果你们愿意要国家主席,你们要好了,反正我不做这个主席。毛坚持己见,不容置辩,四人不得不从。

在康生讲话时,周恩来曾插话称,修改草案"定了以后,以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起草委员会的名义,向全会的同志发下去,大概估计明天可以发。"实际上当晚起草委员会会议已算定稿,并即由中央办公厅印刷以备交第二天开幕的九届二中全会参加者"讨论通过"。

6、林彪8月23日的讲话,九届二中全会"基本通过"《草案》

8月23日,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开幕式上讲话。林彪称:"这个会和人代会以及宪法,对于巩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反帝反修的斗争,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会是有影响的。""全会这次的三个题目,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间的大事,三件大事。这次我研究了这个宪法,表现出这样的一种情况的特点,一个是把毛主席的伟大领袖、国家元首、最高统帅的这种地位,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国人民的指导思想,这一点非常重要,非常重要。用法律的形式巩固下来非常好,非常好!很好!这个可以说是宪法的灵魂。是三十条中间在我看来是最重要的一条。这条反映出我国革命经验中间最根本的经验。"(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开幕会上的讲话,1970年8月23日,中共中央文件中发「1972]5号)

官方认可、在中国大陆公开出版的《"文化大革命"简史》,在"九届二中全会上的交锋"一节中称:"会议一开始,林彪就在全体会议上抢先发表讲话。他强调宪法草案的特点是,'肯定毛主席的伟大领袖、无产阶级专政元首、最高统帅的这种地位','用宪法的形式把这些固定下来非常好,非常好!可以说是宪法的灵魂'。林彪在这里使用'无产阶级专政元首'的提法,显然是改换另一种用语,表达他仍然坚持设国家主席的主张"。(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增订新版],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1月第2版,页202)

笔者怀疑,《"文化大革命"简史》的作者在动笔之前并未认真阅读过林彪的讲话和九届二中全会"基本通过"的宪法修改草案。《草案》第一章第二条即称:"毛泽东主席是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是全国全军的最高统帅"。故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是得到毛泽东批准、全会"基本通过"的提法,绝不是林彪个人的提法。林彪的提法其实与《草案》是一致的。这里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或"国家元首",并不等同于国家主席,否则,按《"文化大革命"简史》作者的逻辑,岂不是整个中央全会都坚持设国家主席?

未可否认,虽然《草案》已基本定稿,九届二中全会上关于是否设立国家主席问题,讨论中仍然有过反复。在此过程中,汪东兴起了重要的作用。陈伯达之子陈晓农称:"汪东兴在全会上所起的作用是最令人难以理解的,很值得研究。按道理,他是与毛泽东朝夕相处的人物,没有人比他更了解毛泽东的意图,可是他在华北组的发言中却毫不犹豫、毫无疑虑地表示赞成设立国家主席"。(陈晓农:《陈伯达最后口述回忆》,香港:阳光环球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5年6月修订版,页384)

庐山上的风云突变与汪东兴的表现,是一个很有意思的话题,惟限于篇幅,在此不赘。

9月6日,九届二中全会闭幕。9月12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称:"现将中国共产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基本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发给你们,请你们立即转发给各厂矿、公社、军队、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街道组织的基层领导机构,广泛地组织人民群众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请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中央军委将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于九月底报告中央"。(《中共中央通知》,1970年9月12日,中共

中央文件 中发「1970]56号)

众所周知,四届人大实际上是1975年1月方在北京举行,比1970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预定的时间推迟了足足四年又四个月。其时,国内形势已经大变,1970年的《草案》,已成明日黄花。

二、《草案》文本简析

《草案》由序言和四章、三十个条文构成。本文择其要者析之。(本节论述,参考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的部分观点和内容)

1、序言,核心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草案》序言部分,提及"无产阶级专政"(以取代1954年宪法的"人民民立专政") 有六处之多。核心部分,是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即以下三段: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

"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我们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以上四个"存在"以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毛泽东文革的思想基础和理论指导。该理论最初概念的首次提出,是在1967年5月18日《红旗》杂志、《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伟大的历史文件》中。在同年10月1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编辑部文章《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文化大革命万岁》中,又发展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进行革命的光辉理论",最后在毛批阅过的同年11月6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编辑部文章《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中正式确立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篇文章将该理论概括为六个方面的要点,即:必须用对立统一的规律"来观察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依然是政权问题","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就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人物"。要把那些被"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篡夺了的权力,坚决夺回到无产阶级手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最重要的是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思想领域中的根本纲领是"斗私批修"。文章说,这一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树立了"第三个伟大的里程碑"。

文革中被大张旗鼓反复宣传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写进了中共"九大"、"十大"的政治报告和修改后的党章,写进了1970年宪法修改草案和1975年四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国家根本法所确认。

2、总纲第一条,"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总纲第一条规定了国家的本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

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1954年宪法第一条规定所不同的是,1954年宪法写的是"人民民主国家",同时,该宪法序言中称之为"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已被"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取代。

在文化大革命当时的语景下,"无产阶级专政"就其阶级内容而言,实际上只有产业工人(不是一切工人)和贫下中农(不是一切农民)的"工农联盟"(加上"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限制词),才是政权的主人,而其他广大的应该联合和可以团结的群众,则被排除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基础之外。至于被专政的对象,则十分广泛,按《草案》总纲第十四条列举的,有:"卖国贼"、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何谓"反革命分子"?如何界定资本家反动还是不反动?《草案》没有说明。在文革期间,右派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派、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甚至"臭老九"("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没有改造好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等,均可列入"其他坏分子",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

3、总纲第二条,"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

《草案》序言充斥了对领袖的溢美、赞颂之词,而条文中以该条至为突出:"毛泽东主席是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是全国全军的最高统帅。林彪副主席是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是全国全军的副统帅"。

宪法中加入对领袖的赞颂之词,以领袖人名入宪,以领袖的接班人入宪,并制作为条文,这种做法,是与现代民主精神背道而驰的。

值得十分注意的,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此一前所未有的提法。

毛坚持不设国家主席,但国家元首的位置不能空置。《草案》给予毛泽东一个国家元首(条文中称之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的名份,毛是欣然接受的,否则,由一个党的主席统率国家军队,在国际上无论如何都是不符合惯例的,真真正正是"名不正,言不顺"。

但凡一个国家,均有国家元首,只是称号和定义不同而已。君主制下,国家元首为君王; 共和制下,国家元首通常称之为总统;历史上或现实中号称的社会主义国家,或称国家主席, 或称国务委员会主席,又或前苏联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极个别的,如利比亚,没有正式 的国家元首称号,但谁都知道卡扎菲是实际上的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1970年代 后期曾自称总人民委员会总秘书处总秘书)。毛泽东只是说不设国家主席,但他从来没有说不要 国家元首,且他心目中的国家元首永远是他自己。"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堪称《草案》 的一个创造性提法。它更类似一个尊号,享有国家元首的地位而无须履行除统率全国武装力量 之外的实质性的政务职责。而即便是这么一个尊号,毛泽东也绝不会拱手让给他人,在毛看来, 国家元首代表了国家军队的统帅权,毛是牢牢紧抓不放的。

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林彪虽是毛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是全国全军的副统帅",但并没有被加上"无产阶级专政的副元首"的尊号。元首是唯一的,仅仅就是毛一人。

4、国家机构第十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前面加上的限制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文字表达上纯为画蛇添足——整个国家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作为主要国家机器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岂能例外!

不过,这也在世人面前充分暴露了一个事实——由于是在党的具体的、无微不至的领导之下, 全国人大确非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修改宪法,制定法律,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任免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对比 1 9 5 4 年宪法,《草案》除了加上"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的限制词之外,全国人大的以下职权:监督宪法的实施;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决定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决定大赦;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以及罢免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统统被删除。"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和"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关键的"决定"一词,改为"任免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决定国民经济计划""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决算",改为"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主动的决定和审查权都没有了,只剩下被动的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决定性的提议下的"任免"和"批准",还有何权威的职权可言?名符其实的橡皮图章而已。

5、国家机构第十八条,国家元首部分实际职权的归属

由于《草案》给予毛泽东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即国家元首的名誉尊号,而毛除了统率全国武装力量之外无须履行任何实质性的职责,《草案》所设计的国家元首的除却统率军队的其他实际职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

《草案》第十八条的表述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它的职权是,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解释法律,制定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接受外国驻节,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54年宪法的构思,中国国家元首的职权,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主席联合行使的,即所谓集体国家元首。1954年宪法规定的国家主席行使的职权,其实大都是程序性甚至是礼仪性的而非实质性的权力。其中国家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理论上是实权,毛担任国家主席时也似乎如是,但1959年刘少奇担任国家主席后就变成一句空话,军队始终在中共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的绝对领导之下。

此外, 1954年宪法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许多项职权都在《草案》中被删除了,其中有:(1)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2)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3)撤销国务院的同宪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4)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5)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的个别任免;(6)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7)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8)决定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的戒严,等等。两相对照,1970年《草案》仅保留了1954年宪法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部分职权,其它的,按毛晚年的国家学说思想,"一个党和一个行政机构"(主要还是"一个党")即已足够。

《草案》第十八条还改变(实质上是矮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称谓,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6、国家机构第十九、二十条,国务院性质、地位和职权的弱化

《草案》关于国务院的条文仅有简单的两条。第十九条称:"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比照1954年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及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草案》的规定是模糊、含混的。既没有确定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更没有认定其"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一方面更为模糊、抹去了"三权分立"概念的痕迹,另一方面弱化了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以毛的说法,"主要还是党的领导和行政上国务院","一个党和一个行政机构",国务院就是党领导下的一个行政机构,而不要提什么"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也不要提"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所谓"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只是表面文章,实质上是对中共中央负责并报告工作。

比照 1 9 5 4 年宪法,《草案》第二十条规定的国务院职权大为简化,1 9 5 4 年宪法所规定的国务院的多项职权被删除。被砍掉的主要有:(1)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案;(2)改变或者撤销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3)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4)管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5)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6)管理民族事务;(7)管理华侨事务;(8)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9)管理对外事务;(10)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11)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划分;(12)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行政人员。以上职权(不包括"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草案》第二十条以"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总括之,而"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的职权,毛是收归于中共中央军委的,此不能不视为国务院职权模糊化和弱化的具体体现。

7、国家机构第二十五条,乱局之中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文革期间,法院、检察院系统自上而下遭到重创。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院系统, 更被全部撤销。到1970年,毛泽东仍完全无意恢复原来独立的国家检察机关体系。

在此形势下,《草案》将1954年宪法"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十二个条文,大大缩减为第二章国家机构第五节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第二十五条一个条文。砍掉了原1954年宪法法院部分重要的第七十五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第七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七十八条"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第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等条文,砍掉了检察院部分第八十一条至八十四条的全部条文。

《草案》将原1954年宪法第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十分不恰当地修改为"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因为《草案》规定的常设机关即为革命委员会,可以理解为将原对立法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降格为向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草案》又将原1954年宪法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大选举、罢免,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不恰当地统一修改为"各级人民法

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任免",即原由立法机关任免的,降格为由革命委员会即行政机关任免,矮化了法院的法律地位。

由于独立的检察院系统已不复存在,《草案》不恰当地规定"检察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 其实,公安机关可以行使的只是检察机关职能的一个部分即批捕权,其他国家法律监督职能公 安机关并不能行使。

《草案》还规定"检察和审理案件,都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对于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要发动群众讨论和批判"。这就十分荒谬地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文革中"群众专政"、"群众办案"这种混乱局面的合法性。(2009年2月)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中国共产党第九届 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基本通过)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国务院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五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言

中国人民在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人民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新时代。

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

二十年来,中国人民沿着毛主席指引的航向,继续前进,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 建设的伟大胜利,特别是取得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伟大的朝气蓬勃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

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 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围主义进行颠覆和 侵略的威胁。

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我们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我们有充分的信心,有必要的条件,在战胜国内外敌人、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斗争过程中,在逐步地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斗争过程中,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一切困难,把我国建设成为更加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领导我们胜利前进的是伟大领袖毛主席。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围共产党。

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创造我们历史的动力是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我国各族人民。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

我国各族人民要在毛泽东主席为首、林彪副主席为副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 高举毛泽东思恕伟大红旗,奋勇前进。

在国内,我们要继续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巩固和加强无产 阶级专政,巩固和加强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发展革命统一战线,独立自主,自力更 生,艰苦奋斗,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在国际,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支援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

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 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毛泽东主席是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元首,是全国全军的最高统帅。林彪副主席是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是全国全军的副统帅。

毛泽东思想是全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以工农兵代表为 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原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监督和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街道组织、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统一安排下,从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

矿藏、水流, 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 都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七条 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

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一般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

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牧区社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

第八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禁止任何 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公共利益。

第九条 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国家实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一条 一切国家机关和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突出无产阶级政治, 反对官僚主义,密切联系工农和一切劳动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机关工作人员都必须参加集体劳动。

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实行精简的原则,它的领导机构,都必须实行军、干、群和老、中、青的革命三结合。

第十二条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文化、教育、文学艺术、科学研究都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 结合。

筑十三条 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运用这种形式,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第十四条 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 反革命分子。

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子弟兵,是各族人民的武装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同时又是工作队,又是生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帝国主义、社会帝用主义及其走狗的颠覆和侵略。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特邀若干爱国人士参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在特殊情况下,任期可以延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提前或者延期。

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修改宪法,制定法律,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任免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它的职权是, 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解释法律,制定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接受外同使节, 批准和废除国外因缔结的条约,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罢免。

第二节 国务院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等人员组成。

第二十条 国务院的职权是: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和全国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地区、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农村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分别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或者罢免。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在本地区内,保证法律、法令的执行,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充分发挥地方各级的积极性,领导地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审查和批准地方的预算和决算,维护革命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它的自治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积极支持各少数民族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第五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第二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任免。

检察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

检察和审理案件,都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对于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要发动群众讨论和批判。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和义务是,拥护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副主席,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无产阶级专政,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最高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二十七条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国家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不受逮捕。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革命运动、进行科学工作 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三十条 国旗是五星红旗。

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首都是北京。

【史实辨析】

"老革命遇到新问题"这句话是谁说的

• 阎长贵 •

"老革命遇到新问题"这句话在"文革"初期流传很广,使用率很高。这句话鲜明?形象?深刻地反映了当时广大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级干部和基层干部,对"文化大革命"很不理解?很不得力?茫然无措的状况。这是一句很有时代意义的话。

然而,这句话是谁说的?仿佛迄今还没有明确的回答和普遍的共识。

有的文章说:"大家都知道'老革命遇到新问题'是刘少奇说的话。"很多文章?很多书都这样说,很多人也这样认为。其实,一查证,就知道,这样说和这样认为不对。

1966年7月29日,在"北京大中院校和中等学校师生文化革命积极分子大会"上,刘少奇讲话确有这样的意思表达,但没有这句话。他的原话是:"至于怎么进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你们不大清楚,不大知道,就问我们:'革命怎么革?'我老实回答你们,诚心地回答你们:'我也不晓得。'我想党中央其他许多的工作人员也是不知道……"

在这天的会议讲话中,邓小平也说了这句话。他是这样说的:"在这样大的群众自觉的革命运动中,不可能是温文尔雅的,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这些问题,以我们大学中学革命师生的觉悟程度和思想水平来说,是不难解决的,我们对待这种新出现的问题,采取了派工作组的做法,我们这个决定是比较匆促的。还有的决定,例如中学集训?军训等问题的决定,也是比较匆促的。有的同志说,老革命碰到新问题,的确是这样。"这清楚地表明,这句话不是邓小平说的,邓小平是引用别人的话。

继邓小平讲话之后,周恩来讲话,也说到这句话,他说:"小平同志讲了,也有的工作组是好的。但……他们的工作方法是老一套,也就是大家所说的'老革命遇到了新问题',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也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要求。"这清楚地表明,这句话也不是周恩来先说的。

这句话究竟是谁说的?其发明权属谁?对这个问题,陶铸在1966年7月30日的讲话中有明确交代。这一天,陶铸、陈伯达、康生、江青等在中国科学院讲话。陶铸说:"我这个宣传部长才当了一个多月,还不到两个月。我这个人是不能当宣传部长的。但现在没有办法,只能当下去了。文化革命我没有搞过,'老革命遇到新问题'。这是一个中学生小姑娘讲的。这句话,很有启发。我不能算老革命,可算是中革命(陈伯达插话:'你是很老的革命,有四十多年了'),搞过大革命、土改、游击战、'三反''五反'、公私合营,就是没有搞过文化大革命,就是不懂得怎么搞。"不容置疑,陶铸说的是实情,即实际情况。他明确地告诉我们,"老革命遇到新问题"这句话是一个中学生讲的。这位中学生是谁?陶铸没说,我们不得而知。

4 0 多年过去了,当时说这句话的中学生小姑娘,现在也已过了"知天命"之年,而接近或达到"耳顺"之年了,如果还健在的话,是否应该站出来说明此事,领受这个"知识产权"?

□ 《党史博览》 2009年第2期

【文革一页】

清华大学造反派污辱性批斗王光美内幕

干广字。

1967年4月10日,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在清华园召开有30万人参加的批斗王光美和彭真、陆定一、罗瑞卿、薄一波等人的大会。当王光美被押着出场时,她套着紧箍着身子的旗袍,头戴一顶洋草帽,脖颈挂着一串乒乓球制的"项链",这身打扮很不合时宜,当时还是春天,却身着夏装。显然,这是对王光美的丑化和污辱。

这个丑化和污辱王光美的穿戴是江青亲手制造的。笔者作为见证人,把这场对王光美人身丑化和污辱的内幕告诉国人。

王光美以国家主席夫人的身份,于1963年夏天第一次陪同国家主席刘少奇访问东南亚几国,这作为国家外事活动,是很正常的。出国要路过上海,在离京前的一次舞会上,王光美见到毛泽东,问他要不要给在上海的江青带信。毛泽东就托她给江青带了一封信。在上海,江青几次约见王光美,除了谈文艺界的情况外,还就她出国着装提出建议。王光美没有接受江青的意见,出国访问时还是按自己的意愿和国际礼仪变换服装。从后来发生的事情看,江青对此很有些耿耿于怀。

文化大革命中, 江青以中央文革小组第一副组长的身份呼风唤雨, 对她过去的"仇人"或不满的人一一实行报复, 王光美的遭遇就是江青报复的一例。

1967年4月初,我在中央文革办事组工作,对清华大学策划批斗王光美等人的大会,事前毫无所知。就在这个会召开前两、三天的一个深夜,中央文革小组碰头会刚刚开完,江青把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关锋叫到钓鱼台11楼她的住处。不一会儿,王力和关锋回到16楼办事组住地,把我叫到小会议室,向我布置一项紧急任务,并要我立即执行——而这时已经是午夜了。

关锋向我交代说: 听说,最近几天,清华要召开批斗王光美的大会,清华的造反派学生要在批斗会上给王光美戴什么木制的一串项链,这样不太好,要讲政策嘛! 你现在马上去清华大

学井冈山兵团总部传达我们的意见: 王光美前几年出国访问时,不是穿着漂亮服装吗?为什么不可以叫她穿上出国时穿的旗袍,戴上草帽和珍珠项链参加批斗会呢?这正好还她以本来面目!你去传达这个意见,尽量说服他们不要给她戴木头制的项链,叫王光美穿上出国时的那套行头参加批斗会。关锋强调:跟他们传达这个意见时,不要说这是谁的意见,我们只是给他们提出建议,叫他们以自己的名义提出来。关锋接着说:这件事不能叫蒯大富来办,他不大听招呼,办事也不牢靠。他对王力说,清华井冈山勤务组的潘某某,这个女青年很注意掌握政策。办事又认真负责,通过她向井冈山总部提出来比较好。王力点头。关锋对我说,你马上就去清华找小潘,这件事要注意保密。

关锋急如星火,叫我马上去清华,这时已经是凌晨两点左右了。我只能照办,立即要车去了清华。深夜的清华大学校园一片寂静,空无一人,学生都在宿舍熟睡,去哪儿找小潘?我又不知道宿舍在何处?为难时正好发现了一间亮着灯的屋子,找到几个学生,让他们把我带到井冈山总部办公室,又由办公室值班的同学到女生宿舍找来了小潘,我告诉她有紧急事对她讲。小潘把我带到另一个小办公室,我原原本本地向她传达了关锋的话,但我没说关锋的名字,当时也没有别人在场。小潘认识我,知道我是中央文革办事组的。她一再向我解释:我们总部并没有主张给王光美戴木制项链,我们是把乒乓球串起来做成的"项链",这并不重,不会伤着她。我再三叮嘱她向总部勤务组提出让王光美穿出国服装问题,千万不要说这是中央文革的意见,就以她个人的名义提出。小潘表示一定照办,并答应保密。

第二天上午,小潘给我打来电话,她说井冈山兵团总部同意了她的提议,但王光美的衣服在她家里,怎么才能取出来呢?我去问关锋,关锋说,王光美家里的东西需要周总理批准才能取,他让小潘直接去请示周总理。

就在当天晚上,周总理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在人民大会堂安徽厅开会,接见某省两派代表。 会前,周总理和部分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已经先到,在安徽厅旁边的休息室等候开会。事先我与 小潘约好,叫她当晚到人民大会堂找周总理。小潘按时到后,我叫办事组会务组的周占凯把小 潘带到休息厅。

小潘到休息室找到周总理,提出要在清华大学开的批斗会上给王光美穿出国的服装和配饰, 当然也说了几条理由,如群众的要求,不算武斗,"还她本来面目"之类。周总理开始时不赞成 这么做,认为用这种方式让她参加批斗会不好。小潘一再申明这是群众的"要求",坚持要给王 光美穿出国的衣服。在场的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纷纷表示支持这个"要求",周总理无奈,只好同 意让小潘等人去王光美家取她出国穿的衣服和行头。周总理最后说:"你们一定要坚持给她穿, 能给她穿上就穿吧!"

江青的这一手十分阴险,把她的报复行动经过周总理同意合法化了。江青对她自己的小儿科把戏很得意,开批斗会那天一大早她的女儿肖力(李讷)就出现在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总部;江青还指使新闻电影制片厂派人去现场拍摄批斗王光美等人的新闻记录片。同时,在批斗会那天江青还要她身边的工作人员去看看。我们办事组只好派车把她的警卫员、护士和服务员等四五个人送到清华去看热闹。我随着江青工作人员一起去了清华,也想看看给王光美穿出国服装落实的情况。

当我们到达清华时,批斗大会已经开始,30多万人的会场我们这些人也进不去,只能在会场后边的空场,看了一会。果然,王光美出场时,两个红卫兵扭着她的双臂,她穿着紧身的旗袍,戴着洋草帽,挂着乒乓球做的项链,并被强迫做"喷气式"接受群众批斗。

关锋叫我找小潘传达这个"主意"时,没有提到江青,只强调说:"不要说这是谁的意见。"

但我推测这是江青的主意,大概不会错,理由是:

- 一、王力、关锋是从江青那里回来后马上向我交代任务的,而且急如星火,不能隔夜,要连夜办妥。
- 二、据我的观察和了解,以王力、关锋在中央文革小组中的地位,他们没有这个胆量干这种事,因为这是对国家主席夫人采取丑化和污辱行动;如果顶头上司江青或陈伯达有不同意见,他们承担不了;别说王力、关锋,就是陈伯达当时也不敢独自出这个主意。不言而喻,王力、关锋是奉命传达江青的指示。
- 三、肖力在批斗会召开那天一大早就去了清华,这时她已经从中央文革办事组调回解放军报社工作了,她去清华显然是领受了她妈妈江青的旨意。

四、江青指示她身边的工作人员去清华大学看批斗王光美的热闹,这不正反映出她的阴暗心理吗!?

五、江青没去参加批斗会,可在当天晚上就迫不及待地在钓鱼台17楼放映厅看了现场记录片。

基于以上几个理由,我断定丑化和污辱王光美的阴谋出自江青。最近看到的王光美的访谈录等书籍和文章里也谈到这件事的历史背景: 1963年夏王光美随刘少奇出访前,曾在上海见江青时谈到了出国着装问题,王光美没有采纳江青的意见,这就种下了江青忌恨王光美的种子。

还有一个旁证,这就是1967年给江青担任机要秘书的阎长贵,在关锋生前,曾就这件事问过关锋。阎长贵问:"批斗王光美时给她穿上出国服装是不是江青的主意?"关锋不好意思而又含含糊糊地说:"可能吧!"关锋虽然闪烁其辞,隐去了他布置的环节,但他实际上承认了这是江青的主意。

这里顺便说一下,同我一样,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勤务员小潘是这件事情的执行者。小潘当时仅是个二十岁左右的学生,文革开始时,曾和蒯大富等一起造过工作组的反,后来被选为勤务组成员。小潘多次受到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的接见,在会上的发言很"得体",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特别是关锋很欣赏她,认为她讲道理,处理问题踏实,关锋之所以把这件事交给小潘去办,而不交给蒯大富,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小潘在清华大学井冈山兵团勤务组会上就是以她个人名义提出给王光美穿出国服装的,一直没有透露是中央文革小组的授意,甚至连蒯大富也蒙在鼓里——据说,不久前蒯大富还认为这是小潘的主意。在这件事情上小潘没有什么责任,她不过和我一样是那个疯狂、邪恶年代的受蒙蔽者而已。

附记:这件事,我作为江青、关锋旨意的传达者,应当说是"罪责难逃",说句良心话,就在我传达指示的当时,也并不认为江青用这个办法报复王光美,是正当的,至少是不符合"对敌斗争"的政策;在那种形势下,我所处的地位,只能是"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在执行中加深理解",正因为我认为江青的这个作为"不符合毛泽东思想",所以,当我在农场劳改的时候,听到河北省衡水地委传达粉碎"四人帮"的文件后,一个星期内我就写了揭发江青通过关锋丑化王光美的内幕,当时只能揭发江青违反毛泽东的"对敌斗争"政策对王光美人身丑化。因为当时王光美仍在秦城监狱关押,刘少奇"叛徒、内奸、工贼"的帽子还戴着。这封揭发信是通过冀衡农场的总支送到衡水地委组织部转交当时以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的。时间大概是1976年10月末。

□ 原载《记忆》第14期2009年2月12日

【人物春秋】

开国大将黄克诚的"文革"岁月(下)

• 李意根 •

◇ 影响黄克诚后半生的两个重要人物

在黄克诚 8 年多的牢狱生活中,他对两个人一直非常关注,一个是彭德怀,一个是林彪。 但是,黄克诚获得他们俩的消息的方式却是不一样的,彭德怀是他"遇见"的,而林彪则是他 "套"出来的。

"文革"开始不久,黄克诚率先想到的是他的老上级彭德怀。当他在山西省高平县指挥抗旱时,想起抗日战争时期同彭德怀一起在那里商谈反摩擦的情景,旧地重游,触景生情,吟咏一首题为《江城子·怀念彭总》的词:"久共患难自难忘。不思量,又思量;山水阻隔,无从话短长。两地关怀当一样,太行顶,峨嵋岗。犹得相逢在梦乡。宛当年,上战场;军号频吹,声震山河壮。富国强兵愿已偿,且共勉,莫忧伤。"此时他们从1959年庐山会议后已经将近7年没有见面了。

等他们再次见面的时候,却是在批斗场上。1967年初,黄克诚第一次被押去"打态度"(即批斗)时,就见到了他朝思暮想的彭德怀元帅。那天大会开始,主持人宣布第一项:"把反党集团头子彭德怀带上台来!"黄克诚一激灵:彭德怀也被抓回北京了?还来不及细想,就看见两个红卫兵反剪着胳膊把彭德怀押上台去。当他还想再看下彭德怀的时候,主席台上传来"把黄克诚押上台来"的声音。没等黄克诚挪步,两个小将已将他连押带拖地送上主席台。接下来又有一大帮他熟悉的老战友被押上台来。不知过了多久,黄克诚感觉到双脚双背都已麻木。他知道彭德怀年纪大,担心他吃不消,想抬头看看他。头刚一上扬,就被造反派狠狠地压了下去。如此三番五次,从上台到下台,黄克诚都在争取看他一眼,但所有的努力都几乎是白费。几个小时过去,黄克诚都快支撑不住了,他才听到批斗会宣布散会……

在这次批斗之后,黄克诚等又被三总部、空军、海军和兵种、军事院校、国防科工委等驻京军事机关轮流批斗,但是他此时最关心的还是彭德怀。所有批斗的日子,黄克诚一直担心彭德怀的身体,他担心彭德怀这把年纪恐怕熬不过。这么多年友谊和交情,在这种年月只能化为一种精神上的关照。除此之外,他什么也不能做。黄克诚后来回忆说:"我一共被斗过20次左右。比起彭德怀来算是少的·······彭德怀名气大,除军队外,还被拉到地方上去斗争······军队开斗争会,从来不打人,听说彭总挨打过······"

审查阶段,被关押者可以放风了。一天,黄克诚突然发现许多老上级、老领导都关在这里。大家在空场上来回走着,不能说话,也不敢说话,只有用眼神交流。在押人员中,有的先打倒,有的后打倒,具有戏剧性的是当年的批判者也被打上了被批判者的罪名,历史最后又把这些人集中在一起,开了一个苦涩的玩笑。突然,黄克诚发现彭德怀在人群中,他便悄悄地走了过去。彭德怀在仰望天空,当他回头看见黄克诚时,也微微一惊。他四周张望,没有吭声。黄克诚直线往他旁边走去,快到三四步左右时,他放慢脚步。"天气很冷了,你为何不穿棉鞋啊!"见彭德怀穿着单鞋,黄克诚关切地问道。"棉鞋带来了,是我没穿。"彭德怀再次看了看远处的哨兵,"别说话了,免得麻烦!"黄克诚再说不出话来,他只好直线从他旁边走了过去,到很远的地方

回过头来,彭德怀已经开始往回走了。这是他们被隔离近10年来的第一次"交谈",也是他们相处数十年中的最后一次"交谈"。

1974年,黄克诚因病被送到三〇一医院,实行监护治疗。一座空荡荡的房子,墙角放着黄克诚的病床。不远处是一张高大的屏风,屏风后就坐着值班的军人。医护人员来看病发药,都得经过军人的批准。治疗几日,病情又好转了。他想找值班的军人聊几句,但对方反应冷淡,他只好卧床休息。突然有一天,他听到屏风那边在说话,那是两个换班的军人。一个说:"班长到楼上看那个倔老头去了。"另一个说:"他们那个班也够累的。"第一个接着说:"谁叫他们摊上他。听说他打倒时把元帅服都交了。"听到"元帅服交了"几个字,黄克诚便马上意识到彭德怀也住在这里。又好久没见过他了,关押后同他几次照面,都在批斗会场上,最后一次放风时见面,他怕连累大家,几乎什么话都没说,现在他怎么样啊?在这个地方,他肯定病了,得的是什么病啊?同病相怜,黄克诚不免更加惆怅,彭德怀已是70多岁的人了。正当黄克诚思念老首长之时,彭德怀正在作生命最后的冲刺,不久因患癌症,在悲惨中死去。当然,尽管住在同一个医院里,黄克诚对这一切不可能得知。

从此以后,俩人再也没有见过面,也没有对方的消息。直到黄克诚从监狱中放出来,才听到了彭德怀已经去世的噩耗,当时,无声的泪水从大将的已经干涸的眼中倾涌而出……

"文革"中黄克诚与林彪惟一一次"直接"接触就是在受到专案组迫害时,给林彪写了一封反映情况的信,结果是黄克诚的境遇有所好转。当1971年夏天黄克诚的境遇再次好转时,这次又是林彪给他"带"来的,只是这次林彪以生命为代价而已。而黄克诚知道要"感谢"林彪,则是好好动了一番心思。

1971年,整个夏天,专案组都让黄克诚写交待,写自传。交上去也无人再过问,得到的指令是再写。突然有一天,监管人员进了黄克诚的监室,问他有什么要求没有。黄克诚摸不清底细,不便多说,只说望案子早点结论。监管员点头不语,和气离去。这一举动,令黄克不安几日。

接下来,一切都在发生变化,原来关闭的厕所、洗澡间给在押者开放了,饭菜质量也有了一点提高······这是怎么了?黄克诚思考了许久,最后得出结论:政治格局发生了变化。

1 0 月初, 黄克诚听到狱中的广播正在报道埃塞俄比亚皇帝塞拉西一世来我国访问的消息。 黄克诚仔细听了听, 没有提到黄(永胜)、吴(法宪)、叶 (群)、李(作鹏)、邱(会作)等 人。举办国宴后, 广播里又发表了周总理的讲话, 周恩来只代表毛泽东欢迎, 没有提到"林副统帅"。黄克诚知道, 周总理讲话从来都是滴水不漏, 绝不是疏忽, 肯定是林彪出了问题。晚饭前, 黄克诚到厕所, 发现有人正在铲除墙上林彪指示的标语。这就更加坚信了他的判断。

林彪出问题了!这一点黄克诚在意料之中,又在意料之外。但不管如何,黄克诚还是有点高兴。因为庐山会议上,林彪是跳得最高的,中间他一直支持专案组抓住彭德怀不放,这一下林彪垮台了,庐山会议上挨整的人又有了一线生机。那一阵,黄克诚几乎彻夜难眠,他在思考林彪问题后的政治形势……

林彪摔死不久,消息渐渐公开了。黄克诚在1972年春天又从监管人员那里听说中央有通知,说林彪妄图谋害毛泽东,另立中央,最后逃跑。他吓了一跳。

传达中央文件后,专案组让黄克诚揭发林彪。不管揭发谁,黄克诚都实事求是,从不见风 使舵,审讯中专案组曾逼他揭发刘少奇、彭真和杨尚昆等人的问题,黄克诚都使他们失望了。 专案组知道,黄克诚在新四军时,曾受过刘少奇严厉的批评,想利用矛盾让黄克诚揭发。他义正词严道:"我和刘少奇工作意见不同,有过争论,这是革命队伍中的常见的事。我不知道也不认为刘少奇有叛党行为,不能瞎说。"说到彭真,黄克诚讲:"我和彭真只是有一次有过不同意见,更算不上个事。别的我不知道。"杨尚昆曾在三军团当政委,是黄克诚的老上级。山西一别,他想不到杨也被打倒。专案组逼他揭发,他说了实话:"我这个人意见多,爱找他反映我的想法。他一贯尊重党中央、毛主席,我不知道他有什么问题。"

这一次说起林彪,他仍然实事求是地说:"我过去对林彪的印象不错,觉得他很能打仗,也 能采纳他认为正确的意见。这次,他叛党叛国出逃,自己否定了自己,用不着我说什么了。"

1984年2月,黄克诚与《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的编写组人员谈话时,对林彪他还坚持了自己在"文革"时的基本看法。他说:"林彪在我军历史上是有名的指挥员之一,他后来犯了严重的罪行,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这是罪有应得。但是在评价他的整个历史时,应当分为两节,一节是他在历史上对党和军队的发展、战斗力的提高,起过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后来他对党、国家和军队的严重破坏,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这样,两方面都写明确,不含糊,才符合历史事实。"

◇ 邓小平两次鼎力相助黄克诚

1970年,唐棣华到了远离北京的干校。她到后不久,就盛传黄克诚死了,传说的内容是他畏罪自杀了。唐棣华不相信黄克诚这样坚强的人会自杀,前思后想之下,她决定巧妙地打听黄克诚的下落。她给周恩来总理写了一封信,说长女要结婚,想从山西取一点黄克诚的东西,请总理帮助联系。周恩来收到信后,马上批示"同意"。这封总理批示的信后来转给了黄克诚,信上总理还批示东西可以给家属,并让黄克诚写信给山西。黄克诚写信给山西后,他才终于弄清了隔绝两年的家属的消息,家属也知道他还活着。

到了1972年,监管人员告诉黄克诚,可以家属探视了,一年两次。特殊情况还可以申请。获此消息,黄克诚马上要求见家属。经过申请,专案组把时间通知给家属。等到见面那一天,黄克诚起了个大早,洗了头,又捡了件干净衣服换上。然后坐上专案组安排的车,到一个部队驻地会议室等候。过一会儿,唐棣华和两个女儿、一个儿子一块来了。此时,黄克诚和家里人5年时间未见面了,彼此杳无音信。现在相见了,该有多少亲情话语要说啊!然而,黄克诚在家里人面前言不及私。他见到子女首先说的话,是学习马列著作如何重要,并回忆自己青年时代背诵《共产党宣言》的情景。子女们关切地问他这些年来的身体和生活状况,他只淡淡地说了一句:"过得好。"紧接着就转过话题,谈起当年转战过的太行山、中原大地、松辽平原;对在湖南工作期间粮食产量未突破200亿公斤耿耿于怀;又从修建焦枝、枝柳铁路,谈到李四光的板块结构学,乐观地推测中原大地下面很可能有油田。看到那激情满怀、神采飞扬的表情,似乎是在讲台上作报告、发表演说,而不是坐牢。以至于会面结束后,子女们都说:"老爸爸愚中带有几分天真。"

此后的生活, 黄克诚过得就比较清闲了, 虽然还是被武装监管, 但管制基本上放松了, 而且问也不太问了, 一日三餐照旧, 请示报告照常, 就是专案组的人不知躲到了什么地方, 好久不见他们的踪影。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1974年底。

1975年1月,黄克诚的前列腺炎又急性发作。这一次,尿道完全堵塞,痛得他满地打滚。专案组获悉后,把他送到三〇一医院,不料,医院不收。医生给他插了一根导尿管,专案组又把他拎回监号。疼痛不止,苦不堪言。入夜,黄克诚在病痛的折磨中,给唐棣华捎去一个字条。他怕这次过不去了,最后也是惟一的想法,就是见见跟着自己受了大半辈子苦的妻子。

唐棣华收到信后,心中特别难过。但在危急之中,这位历尽磨难的女人特别坚强。当时,"文革"中被打倒的邓小平经周恩来的力荐,已恢复工作。她突然想到要找邓小平。很快,邓小平收到唐棣华反映黄克诚近况、并要求医院给予治疗的信后,马上批示立即治病救人。获此消息,唐棣华立刻到关押黄克诚的地方,不久,黄克诚住进了三〇一医院,并得到很好的治疗。

又过了一段时间, 唐棣华见邓小平复出后很多军队干部都得到了解放, 便向邓小平递交了一份要求解放黄克诚的报告。

1975年夏天,黄克诚监号的门被打开了,专案组王组长走了进来,慢吞吞地说:"听说你想早点做结论啊?!"黄克诚听到这话,心里一动,可能是老伴的信送到起作用了,不然他怎么问这话呢?既然问这话,那就说吧:"关了这么多年,调查也差不多了吧?!事情总该有个结果吧。"

听了这话,王组长把一份材料放在他面前说:"现在你要结论也可以,这里有个材料,只要你签了字,我们就可以向上级请示解除你的监护。"说完,王组长递过来写好的材料稿,黄克诚接过后,慢慢地看了起来。

黄克诚粗粗地看了一遍,便觉得这个结论和庐山会议上的结论没有太大的区别。他把材料丢在桌上,静静地想了一阵。第二天一早,他便对哨兵说:"请告诉王组长,就说我有话找他谈。"王组长来了之后,听了黄克诚谈的五条意见,王组长不同意。两个人反复争论,拖了好久也没有个结果。这时,唐棣华极力劝黄克诚,说:"这个材料其实与庐山会议的结论无大的区别,你将来如果能解除庐山会议的冤案,一切附加的罪名不辩自消。还是签吧,先出来再说。"黄克诚一想也对,就这样,勉强同意签了个字。

那天,王组长来取材料,看黄克诚签了字,如释重负,看来,专案组早就想丢掉这个包袱了。不久,黄克诚被叫到专案组办公室。王组长堆着笑脸让他坐下后说:"我现在代表上级向你宣布,中央决定解除你的监护。监护解除了,也有了结论,你要继续进行思想改造,为人民戴罪立功。"说完,他干咳了两声说:"中央仍决定让你回山西当副省长。你可以走了。"就这样,黄克诚坐了近9年时间的牢,终于给不明不白地放出来了。

◇ 周恩来病逝他亲手扎花圈

1975年秋,黄克诚回到山西。从狱中回来,山西省政府安排他住宾馆。一安顿下来,省里的几位领导便上门探望,嘘寒问暖,满脸热情,但心情也不尽一致。黄克诚知道,真正来看他的,也就多半人。临别时,一位主要领导代表省里的意见说:"先休息休息再工作,现在工作很多,等你来做。住的问题先凑合,等安排好住房,就搬到省领导大院里去。"没过几天,省领导又让人传话来说:"鉴于你身体不好,主要还是休息。宾馆太吵,搬到晋祠招待所。"一听这话,黄克诚知道情况发生了变故。这实际上是不让他参加工作。

晋祠招待所在太原郊外,这里像个公园,古树参天,林木葱茏。在春夏之时,是休养的好场所。黄克诚秋天来到这里,已有好几个月了。这段日子里,他读书、看报、散步,有时也找人聊天。从每天的收音机里,他终于弄清了自己"还需要休养"的理由。简单地说,就是邓小平下台,老干部还要休息。伴随着邓小平的复出,黄克诚解除监护;同样,伴随着邓小平的下台,黄克诚也被列入了休息的行列。

1976年1月8日,周总理在北京病逝。这是黄克诚始料不及的。3月,他便得知太原、大同等地的群众在开展纪念周恩来总理的活动。很快,他又知道这项悼念活动是全国性的。为

此,他感到振奋和激动。清明节到来,他用松枝扎了一个小花圈,静静地放在晋祠的古树旁, 默默致哀。

由春入夏,他在晋祠的那间小屋里,有时终日闭门不出,目光呆滞;有时盯着某一个方向, 一盯就是老半天。冬天穿得那件青色的棉袄,到夏天也没有洗、没有脱,每每走上几步,便叹 气长舒,显得无限惆怅。

周总理去世的伤痛还未抹平,接着又传来朱德委员长去世的消息。获得朱德去世的消息那 天,正值晋祠下着一场阴雨。黄克诚伞也不打,在雨中伫立,直到把自己淋成一个落汤鸡。雨 过之后,黄克诚便开始发烧,咳嗽,身体到了极其虚弱的程度。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去世了。后来他说:"毛泽东去世我感到深深难过。虽然我自庐山会议以来一直蒙冤。但我们这代人对他的感情是超过一切个人恩怨的。他是中国最早的马列主义者之一,他为创立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为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献出了自己的一切。他成功了,成了党和国家的领袖,全国人民爱戴的英雄……"

追悼会前一天,他接到通知,将同全省各界代表一起到太原城里参加中央召开的追悼大会。 黄克诚闻讯后,立即刮了脸,脱下那件旧棉袄,换上了一件深色的衣服,早早地赶到市区……

不久,又一则意外的消息传到晋祠:"四人帮"被抓起来了。原来,华国锋在老同志的协助下,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党集团。获此消息,黄克诚倒是有些激动。那些天,他一方面为失去毛泽东感到悲痛,同时也为毛泽东选华国锋为接班人而感到欣慰。此间,他还专门向中央上书表达自己的心迹,一是拥护继承毛泽东的遗志,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二是陈述自己的处境和痛苦,希望有生之年还能为党工作。信发出去后,心头顿觉得一阵舒服。"四人帮"垮台之后,他给中央的申诉起了一定的作用。根据中组部的通知,他从山西回到北京,被安排住在中组部招待所里。没有人来看他,陪他的只有一个不太爱说活的小战士。回到北京仍然是寂寞。过了一阵,他从广播里听到邓小平出来工作了,胡耀邦当上了组织部长。不久,胡耀邦就来看他了,告诉他中央正在着手彻底解决庐山会议的问题……

1977年12月,黄克诚被选为中央军委顾问。当选之后的几天,他的住处就热闹起来,先是唐橼华和孩子们的祝贺,接着是老战友、老部下和群众的上门问候。1978年12月,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黄克诚被增补为中共中央委员,并当选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书记。彭德怀平反之后,黄克诚的问题也随之解决。中共中央宣布:强加在黄克诚头上的一切不实之词彻底平反,恢复名誉!1986年12月28日11时15分,黄克诚走完了他人生道路上的最后一程,享年84岁。

□ 《党史博览》 2008年第12期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胡海科 (美国)

思语 (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